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8 桂东投债 01

证券代码：1880204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8 桂东 01

证券代码：127870

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7.95%。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共 5 亿元，全部用于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目前安排用于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资金已使用 1.3 亿，尚结余 3.7 亿元。

根据防城港市政府统一规划及项目周边实际情况，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计划暂缓实施。为提高公司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我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市政府对保税物流体系发展的规划，我公司决定拟将本期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变更为“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毕后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已用于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部

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存在异议的投资者，请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提出书面异议。债券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代理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联系人：黄志君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77 号

联系电话：0770-2833098

传 真：0770-2838890

邮 编：538001

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券登记日）向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将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实施变更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我公司 15 个工作

日后直接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变更。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签章页)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